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府訴再二字第 1106080404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來文記載：「……貴局來函 110 年 3 月 16 日府訴再二字第 1106080404 號收到文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五次決定書內無 640-640-2 土地總面積 506 平方公尺背詐 9.92 平方公尺，尚有 496.08 平方公尺，證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15551100 號也沒有列入決定書內，重點不列入……」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6 日府訴再二字第 1106080404 號訴願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前因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於 73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南側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逕為分割案，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後本府於 78 年間徵收上開 ○○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測量大隊於 87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逕為分割案，併同將○○地號土地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 筆土地）；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 93 年間將上開○○地號土地合併入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76058629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系爭 2 筆土地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及現況道路施作範圍是否吻合，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檢測現況結果，發現系爭 2 筆土地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地政局爰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2085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其中系爭 2 筆土地為地籍線更正）。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10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該函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410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嗣於 109 年 9 月 7 日撤回再審申請，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517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程序終結。嗣再審申請人復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8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 109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非法之所許，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1746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2164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10610007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府訴再二字第 1106080404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復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

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